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胡浩先生（「胡先生」）的辭任申請。因工作變動，胡先生申請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委員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含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務公司秘書）、財務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的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胡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少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胡先生的辭任申請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補選的後續工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指定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莫非先生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代為履行相應職責，直至董事會委任新的董事會秘書之日止。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胡先生確認，沒有因其辭任而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任何事宜。胡先生自任職以來，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董事會衷心感謝胡先生對本公司的付出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